

109-1 學生未完成註冊注意事項及學生證核章時程公告

109.09.18

- 一、開學後第二週 9/24 開始依學則規定辦理未註冊勒休(退)學。
- 二、學士班延畢生務必先行繳交第一階段註冊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)後選課才成立，第二階段學分費未依公告時間(開學第四週公告)完成繳費者當學期勒令休(退)學。
- 三、核蓋註冊章時程如下：

自行：即日起，可自行前往註冊組核章。(需攜帶繳費證明)

全班：9/21~10/14，請各班班代收齊全班學生證至註冊組核章。

全班核章需等待 2 小時以上(查驗及核章作業時間)，下午 16:00 後送件則需至隔天早上 10:00 後領取。

新生(含轉學生)：已預蓋註冊章，若 9/24 前未完成註冊繳費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。

- 四、新生學生證領取注意事項如下：

日間學士班、復學生→請至註冊組領取。

日間博碩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教保員專班
→已請各系辦協助核發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需完成註冊繳費才可核章，**自行**前往需帶註冊繳費收據(未帶收據者請自行使用手機登入合庫已繳費畫面)，**就貸生**請攜帶辦理**就貸證明聯**(課外組繳件後的 A4 半張學生存聯或出示學務系統「已收件」畫面)。
2. 因故無法於開學日起一周內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自動向註冊組或所屬系所提出，9/24 開始均不再受理。
3. 補發學生證自申請日(完成繳費)並完成掛失辦理開始，需 7 個工作天(不含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